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仕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俊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232號），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Ａ０２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LINE暱稱「澄弘派遣」、「蔡易禮」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單一之面交取款並轉交上手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部分

(一)本案得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茲分述如下：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6、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1、3331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

2. 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實際分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0元，經被告繳回而扣案，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1214號收據在卷可稽，爰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一般洗錢之犯行，業於偵訊、審理中坦承不諱，而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收取贓款，並依指示將贓款轉交不詳收水成員，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增加

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又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堪認其確有積極彌補過錯並填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尚可，惟賠償金額與告訴人受詐騙金額仍屬顯不相當；並衡酌辯護意旨狀所附被告之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被告罹患慢性腎臟病第五期、高血壓、貧血、瀕臨尿毒症邊緣、身體虛弱等身體健康狀況，及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見審金訴卷第34-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本案有取得250元之報酬(審金訴卷第2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復經被告繳回而扣案，已如前述，惟被告已賠償2萬元予告訴人，足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92萬元即洗錢標的均已層轉由詐欺集團之上手所掌控，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洗錢標的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6232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澄弘派遣」、「蔡易禮」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8994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內），由Ａ０２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每小時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嗣Ａ０２與上揭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間某時起，向Ａ０１佯稱：可於假投資網站「MERRILL Crypto」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與該集團佯裝之線下虛擬貨幣商家「富遊區塊」約定面交投資款項。Ａ０２即依「蔡易禮」之指示，於114年11月10日12時8分許，前往Ａ０１位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佯為幣商「富遊區塊」派來之外務員，進入Ａ０１家中向其收取92萬元現金，且由集團成員同步將虛擬貨幣(USDT)轉入該詐欺集團指定被害人使用之電子錢包以掩人耳目後，Ａ０２旋將上開92萬元款項攜至北部或南部某停車場車底下轉交與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嗣Ａ０１要求提領獲利卻遭凍結帳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透過網路加入「澄弘派遣」群組，並依「蔡易禮」指示，至臺中市○區○○○○街000號向被害人Ａ０１收取92萬元現金，隨後將款

		項放於指定停車場車底下交予上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所騙，於上揭時地，交付92萬元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富邦銀行存摺明細、虛擬通貨交易及轉帳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MERRILL Crypto」假網站及「富遊區塊」詐騙，以及詐騙集團操作虛擬貨幣以掩飾詐欺犯行而受騙之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Ａ０２於上揭時地，有進入被害人之住處，向其收取92萬元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罪嫌。被告與「澄弘派遣」、「蔡易禮」等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２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詐騙金額達92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中自述本案獲取250元之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被告收得之贓款共計92萬元，為被告洗錢之標的，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芳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胡晉豪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